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74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蔡明勳

蔡**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為撤銷遺產分割登記及回復登記事件，惟未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及同段29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等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被繼承人是否確為原告起訴之對象、何人為被繼承人、有無當事人能力、其等真實住居所、有無辦理繼承登記、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

01 等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本院於民國
02 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
03 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1
04 4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第27
05 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
06 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憑，依開說明，原告請求
07 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廖美玲